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三次会议“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”和“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”。通过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问询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提名李建红先生、徐敏杰先生、麦伯良先生、王宏先生、王兴如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提名潘承伟先生、李科浚先生、王桂坝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2、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通过。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

独立董事：

丁慧平

靳庆军

徐景安